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清掃及清洗街道問題，請提供：

- (a) 按區議會選區劃分，列出過去 3 年(即 2008 年至 2010 年)，接獲有關街道清洗問題的投訴宗數為何？
- (b) 按區議會選區劃分，列出過去 3 年(即 2008 年至 2010 年)，由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清潔工作的街道數目？
- (c) 用於聘請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總承擔款額為何？
- (d) 過去 3 年(即 2008 年至 2010 年)，就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而發出警告信的宗數為何？懲處的宗數及涉及扣減約滿酬金的款額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有關公眾地方衛生情況欠佳的投訴分別有 31 122 宗、35 450 宗和 32 275 宗。至於過去 3 年有關洗街服務的投訴，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分項數字。
- (b)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署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 66.7%、70.6% 和 74.6%。過去 3 年，各區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所佔百分比見附件。至於由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清潔的街道數目，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c) 本署共批出 22 份涵蓋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直接開支約為 11.2 億元。
- (d) 本署會視乎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的嚴重程度，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過去 3 年，本署發出的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數目，以及根據失責通知書而扣減的總金額如下：

年份	發出的警告信數目	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	根據失責通知書而扣減的總金額 (百萬元)
2008	149	442	1.08
2009	228	521	1.02
2010	241	787	1.15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地區	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所佔百分比(%)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西區	86.1	88.5	89.2
灣仔	68.8	74.0	79.1
東區	72.3	72.5	78.5
南區	84.5	85.1	85.1
離島	36.6	48.9	47.1
油尖旺	70.5	70.5	79.5
深水埗	82.0	89.8	89.9
九龍城	72.9	81.2	82.5
黃大仙	66.7	66.7	72.6
觀塘	73.5	74.6	74.6
葵青	69.2	69.2	69.2
荃灣	49.2	67.6	67.6
屯門	47.9	58.4	58.2
元朗	55.3	55.3	68.1
北區	67.6	73.5	73.5
大埔	66.5	66.7	71.6
沙田	62.2	62.6	69.9
西貢	65.8	67.5	74.4
總計(%)	66.7	70.6	74.6